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4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何淑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能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獅子山學會

執行總監  
韋漢忠先生

香港廣告商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偉權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病人權益幹事  
彭鴻昌先生

壹本便利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陸文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846/04-05(01)、CB(2)853/04-05(01)、CB(2)879/04-05(01)及IN21/04-05號文件)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香港更好大行動協會與獅子山學會提交的聯合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b) 政府當局就李國英議員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只備中文本)；及
  - (c)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1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的中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獅子山學會提供該學會在調查公眾對條例草案建議規管保健聲稱的意見時所採用的問卷。
  4. 政府當局答應就代表團體在是次會議及之前在2004年11月23日會議所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2005年2月2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28日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2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02 – 000848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846/04-05(01)號文件)	
000849 – 001621	獅子山學會	陳述意見	
001622 – 001821	香港廣告商會	陳述意見	
001822 – 00225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879/04-05(01)號文件)	
002254 – 002804	壹本便利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2805 – 003407	郭家麒議員 主席 獅子山學會	消費者獲取醫療及保健產品資訊的權利  要求該學會提供在調查公眾對條例草案建議規管保健聲稱的意見時所採用的問卷	✓ (該學會提供問卷)
003408 – 004030	主席 消費者委員會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及《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產品准予作出的聲稱	
004031 – 004540	郭家麒議員 壹本便利有限公司 助理法律顧問2	<u>擬議新訂的第8條</u>  賦權督察在取得裁判官的手令後，進入和搜查處所及為進行檢控而管有財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41 – 004744	方剛議員	應對保健食品及註冊藥物的保健聲稱實施不同的規管標準	
004745 – 004841	獅子山學會	重申該學會對規管保健聲稱的立場	
004842 – 011044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1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53/04-05(01)號文件)	
011045 – 011545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設立審批制度，先查證保健食品所作聲稱的真確性，然後這些產品才可在香港出售	
011546 – 011820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在是次會議及之前在2004年11月23日會議所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28日